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11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隆华新材
(二)证券代码:301149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3,000.0018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7,000.00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0.07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

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公司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2.8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0月27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45.71倍,高于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2020年扣除非静态市盈率的算数平均值39.75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本次发行可能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方式
发行人: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289号
联系人:徐伟
电话:(0533)5208 617
传真:(0533)5208 61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保荐代表人:尹鹏、孙俊伟
电话:(0512)6293 8558
传真:(0512)6293 8500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11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强瑞技术
(二)股票代码:301128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3,886,622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8,471,700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价格29.8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8.00倍,低于2021年10月

2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40.87倍,高于可比上市公司(截至2021年10月26日,剔除异常值)2020年扣除非静态市盈率的算数平均值29.60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经营管理、财务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发行人: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坑梓社区五和大道308号C栋厂房1层至5层
3、联系人:游向阳
4、电话:0755-29580089-8112
5、传真:0755-21005172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1、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保荐代表人:张华、魏安胜
3、联系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20楼
4、电话:0755-82130833
5、传真:0755-82131766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美上海”、“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689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及中金公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335.5753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867.1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69.9357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7.76%。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差97.179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871.989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55%;网上发行数量为693.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4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确定。

盛美上海于2021年11月8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盛美上海”A股693.65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1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一、网下询价配售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335.5753万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1年11月10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费用。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认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

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份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公告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缴款后发行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数为4,848,97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9,185,763,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376672%。配号总数为58,371,527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008,571,52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数为4207.56股,超过100倍,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356.6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15.3896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5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50.2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45%。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598501%。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1月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公开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1月10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市公司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于2021年10月31日以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彦卿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修订《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同意《关于修订〈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审议通过《关于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9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的利润分配方案,满足《公司章程》约定的分红比例等规定,而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不会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表决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万祥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805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4,001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12.20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00.0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数量为2,240.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00%;网上初步配售数量为760.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7.00%。

根据《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发行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291.542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即800.2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40.65万股,占本次发行价格的6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60.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99453778%,有效申购倍数为5,013.69259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1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网上投资者应根据《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1月9日(T+2日)当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R001999906WFXF301180”,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可能出现类似情形,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标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三、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公告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缴款后发行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次数合并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1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一、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包销。
三、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四、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公告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缴款后发行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次数合并计算。

根据《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4,001万股,发行价格为12.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8,812.20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专项使用,并接受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正强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745号)。《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金证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2、本次发行价格为17.88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1年11月11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截至2021年11月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4.40倍。本次发行价格为17.8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9.99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截至2021年11月8日,T-3日)。

3、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1年11月11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11月11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

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三、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购资格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者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的最终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发行: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1月5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64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44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7,883,280万股。

根据《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申购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型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万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4,221,790	53.55	18,153,831	74.38	0.0430003174
B类投资者	52,930	0.67	118,117	0.48	0.0223157000
C类投资者	3,608,560	45.77	6,134,552	25.13	0.0170000000
合计	7,883,280	100.00	24,406,500	100.00	0.030598289

注: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其中零股134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投资者“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正强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745号)。《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金证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2、本次发行价格为17.88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1年11月11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截至2021年11月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4.40倍。本次发行价格为17.8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9.99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截至2021年11月8日,T-3日)。

3、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1年11月11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11月11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

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公告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2,000万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17.88元/股
发行对象	2021年11月11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1年11月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11月11日)
发行人联系电话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街道衢桥村(犁头金)
发行人联系地址	0571-5757390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3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68822689

发行人: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745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1月10日(T-1日,周三)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请阅读2021年11月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